联合国 S/PV.8428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二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伊波先生	（科特迪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尔多瓦·索里亚女士
	中国	张殿斌先生
	赤道几内亚	Ondo Nzang先生
	埃塞俄比亚	Amde先生
	法国	梅尔基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巴纳伊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杜克洛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伏尔加雷夫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基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亨特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8-44412 (C)







下午5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按照安理会有关决定获得通过的年份次序，听取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卸任主席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凯拉特·乌马罗夫大使阁下；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塔耶·阿茨凯塞拉西·阿姆德大使阁下；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常驻副代表韦罗妮卡·科尔多瓦·索里亚女士阁下；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荷兰常驻代表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大使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瑞典常驻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大使阁下。

我现在请乌马罗夫大使发言。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科特迪瓦代表团举行本次通报会，让我有机会作为以下制裁委员会的卸任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塔利班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哈萨克斯坦在这一重要机构的任期将于12月31日结束，本次会议并不是提交正式报告的定期会议。因此，我愿借此机会向安理会阐明我的一些见解。

作为1267和1988两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两个附属机构的核心任务授权得以充分执行。在指导各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哈萨克斯坦力图做到透明，恪守程序规则，避免将问题政治化。

鉴于恐怖主义威胁在不断变化和演变，我们欣见，我们今年得以更新和通过1267和1988两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准则。我们希望，这些准则将大大加强两委员会的正常运作，使其效率更高。但是，我要对继任者说：不可有所松懈。为改进两委员会的工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科威特担任主席国期间，安全理事会2月6日举行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会议（见S/PV.8175）。会议期间，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大张挞伐，指摘我们各制裁委员会讨论的非公开性质。特别是，这些国家各抒己见，提出审议工作不够透明，无法作出客观、如实的评估，并质疑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制。在此情形下，应该认真、负责任地采纳这些意见。

目前，主席定期为有关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通过这种做法，这些问题正部分得到解决。这种举行通报会的传统受到与会各国的好评，它们希望继续采取这种做法。因此，我们敦促继任主席以及安理会成员继续保持这一传统，为会员国与委员会互动提供机会。

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另一可能方面将是邀请有关会员国参加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听取主席的报告，并在专门时段内发言；这将加强相互信任和信心。我认为，必须为自身利益因个人或组织被列入名单而受到影响的任何会员国提供这一机会。目前，根据议事规则，这些国家发现自己上了文件中

的名单，因为它们的领土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所用，但这只是正式出版物发布之后的事情。

这些国家无法在作出决定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其证据，也无法对另一国提供的信息提出质疑，其原因很简单：列名国与该国关系不好。此外，委员会成员和监测组专家受隐私政策的约束，这种政策并非被视为公平或透明的程序。

有鉴于此，各委员会的工作非得透明不可，特别是在制裁领域。有关会员国应该了解列名和除名程序，各自提供信息，确保该程序尽量客观、公平，了解审案情况，并能清楚无误地了解各自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无法做到适度透明，各委员会的工作就会动辄政治化，抑或日趋倾向于国家间因宿怨而进行报复。我们深信，在安理会讨论对会员国具有重大和深远影响的问题时，务必采取一切措施，协助确保达到最高的透明度。这并无什么新意；我在委员会中提到过这个问题，先前也进行过讨论。

此外，主席对所选一些国家进行的访问加强了制裁委员会与会员国的接触。这些访问有助于向会员国通报委员会的活动，确保它们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时充分了解情况。

设立1988制裁委员会的初衷是，利用对塔利班实施的制裁制度帮助阿富汗政府实现和平与稳定。该项制度的效力有目共睹，因为解除对塔利班的制裁是该运动开启谈判的主要条件之一。但是，1988制裁措施的总体效力，有赖于与阿富汗政府的密切协调及其就列名和除名程序开展的工作。

我们认为，这一做法将进一步促进获得更准确的一手资料，也可进一步增进对当地时局的了解。这样，我们就能更有效地利用制裁制度，从而在阿富汗开启和平对话。

于我而言，担任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委员会主席最令人难以忘怀的一幕是我5月份对非洲之角地区的访问。这是2010年以来的首次访问，其中包括与该区域最高级别领导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主要行为体举行的一些重要和有意义的会晤。访问之后，委员会通过了一些重要建议，以求加强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由于这次访问，我们更好地了解到，在实施制裁制度期间，当地目前有哪些误解，又有什么期望。因此，我鼓励委员会今后的主席坚持现有做法，继续定期访问索马里和该地区。

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现行的制裁制度并非是对索马里的惩罚。恰恰相反，武器禁运是颇为有益的手段，可以更好地控制通过正式渠道和走私手段流入该国的大量武器。

关于改进武器和弹药管理的问题，秘书处和联合国驻当地的有关机构务必继续向索马里当局提供支援。委员会还应通过建设性的指导而非惩罚来支持和协助这个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努力恢复元气。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实施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的承诺和协调行动也将对打击恐怖分子产生积极影响，并大大减少他们的财政收入。

今年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我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都会同意-是由埃塞俄比亚发起并推动的非洲之角地区各国关系的历史性正常化。我们目睹了和平对话、政治意愿和对人民最大利益的承诺如何能够极大地改变多年来一直处于对抗状态的国家之间的局势。我们欣慰地注意到，积极的浪潮席卷了整个非洲之角区域，最终取消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我国代表团非常荣幸地参与了这一进程。为了维护和扩大这些成就，现在需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协调努力，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为它们的繁荣创造有利条件。我们注意到并支持秘书长古特雷斯为此任命一名非洲之角特使的决定。

我还深信，可以通过更有效的信息外联和相互理解，确保制裁制度得到更严格的遵守和更全面的执行。在这方面，我们采取了定期发布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稿的做法，使更多的人了解我们的工作，从而获得进一步的支持。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三个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合作。我还感谢所有三个附属机构的监察员、秘书处和专家组为支持主席的日常工作所表现出的奉献和专业精神。我向口译小组表示特别感谢，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将无法充分开展我们的活动。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会员国在我国担任主席的两年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合作，特别是阿富汗、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索马里、埃塞俄比亚、吉布提、俄罗斯代表团和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我要向接替哈萨克斯坦担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委员会、塔利班问题委员会和索马里问题委员会的未来主席保证，他们可以放心，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将给予坚定不移的合作。我们祝愿他们在其重要任务中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乌马罗夫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阿姆德大使发言。

阿姆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报告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活动情况。本通报所述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我的前任从2017年1月起担任特设工作组主席，直到2018年9月我接替他。科特迪瓦代表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担任副主席。我要赞扬他们两人的出色工作。

我还要指出，我的通报已分发给特设工作组成员，获得了他们的核可。为了简短起见，我只强调其中一些最重要内容。

特设工作组于2月9日举行会议，审议今年的活动。若干成员表示支持就国别项目举行会议。有人建议，特设工作组可以主席声明S/PRST/2018/1为指导，该声明提出了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区域办法。成员们还建议加强特设工作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作为预防冲突的一种方式。还有一项与此相关的建议，希望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代表的互动。本着其审查预防、预警和早期行动的任务的精神，另一项建议是工作组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处理未必列入其临时工作方案的项目。但其他人告诫不要就同一主题重复举行会议。因此，成员们同意主席提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除了目前处理会员国提出的专题问题的做法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设工作组还就三个具体冲突局势进行了有益的讨论。第一，1月11日，工作组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挑战和前进方向举行了一次会议。第二，4月2日，工作组讨论了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挑战和前进方向。第三，5月31日，工作组审议了在中非共和国局势中如何避免已取得的成就出现逆转和保持和平。这些讨论为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之外坦率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平台。我还可以满怀信心地说，这些讨论产生了供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有用信息。

工作组于6月8日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未来合作方向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访问纽约期间召开的，访问纽约的目的是参加一次讲习班，主题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及相关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其他与会者包括非盟和平与安全秘书处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代表。

这是第一次此类会议，为两个理事会成员国的专家级代表就如何加强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合作提供了有益的交流机会。代表们对会议表示欢迎，并强调继续改进合作的重要性。他们强调必须努力就各种问题，包括冲突的根源达成共识，并建议加强非盟与联合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他们提请注意在简报和决策的时间安排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发言者还建议将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交流制度化，可采取视频电话会议的方式，并协调两个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发言者还强调，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在向安理会其他成员介绍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另一项重要建议是召开两个理事会成员之间的联合协商会议，以便确定明确界定的议题并注重成果。在会议之前及早就拟议的议程项目和联合公报草案交换意见，将使代表们能够集中精力进行审议。另一项建议是，两个理事会应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包括视频电话会议。发言者还就下个月举行的第十二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发表了意见，呼吁简化议程，鼓励联合实地访问，并讨论这类访问的方式。

特设工作组于7月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主题是“非洲联盟的体制改革及其对加强非洲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的贡献”。会议包括非洲联盟和和平基金筹资问题高级代表唐纳德•卡贝鲁卡先生的发言。他概述了非洲联盟和平基金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包括其目标和资金筹措-并强调了为在非洲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所作的努力。卡贝鲁卡先生还强调了区域组织的优势及其对区域合法性的价值、其经验和当地知识以及快速行动能力。他指出有必要确保非洲联盟有能力从这些优势中受益；并补充说，军事手段和财政资源不足以建立和平与稳定。还需要经济繁荣、创造就业和发展项目。在讨论过程中，成员们赞扬了改革努力，并确定了应突出的领域，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并改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任务分配。他们还强调了缺乏持续财政支持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所带来的困难。

11月，特设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专家联席会议审议了非盟和平支助行动的非洲联盟人权合规框架的进展情况。体制改革股副股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支助行动司政策发展股股长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向他们作了介绍。他们介绍了非洲联盟在和平基金、财务规则和条例、部署前培训和与人权和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合规框架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合作等方面的最新努力。这次会议使成员有机会就这些问题和相关问题交换意见，包括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资金的重要问题。

我自己在工作组任期内以及我的前任在任期内，都强调了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的重要性。除了专题讨论之外，我们都明确表示希望这将重振工作组的工作。我们的评估是，延续至2018年的国别会议开展了丰富和建设性的讨论。事实证明，在安全理事会或其他机构进行相关决策审议之前，它们特别有用。主席强烈建议工作组在未来的工作方案中继续列入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毫无疑问，工作组继续在推动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间联合协商会议以及其他活动进行筹备和交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工作组主席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033（2012）号决议第18段中决定对两个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的公报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通过工作组进行。主席强烈建议工作组继续执行该任务。在这方面，主席还指出，在2018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成员进行的讨论确实是对加强两个理事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合作的宝贵贡献。它特别有助于筹备今年7月19日举行的第十二次联合协商会议。主席建议今后应鼓励举行类似交流的机会。

在我们完成任期并将特设工作组主席一职移交给南非之时，我谨祝南非的杰里•马特吉拉大使和他的团队顺利地有效履行职责。我认为我们的报告已经明确指出，特设工作组对非洲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重要。我相信，马特吉拉大使及其团队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工作组的作用，并为进一步加强两个理事会在促进和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作出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姆德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发言。

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借此机会简要介绍安全

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在监督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中所面临的前景和挑战。

在担任委员会主席之后，这项工作是在对第1540（2004）号决议五年执行情况进行广泛和全面审查的框架内，并且在2016年12月通过的第2325（2016）号决议基础上进行的，它强调了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有效援助以满足其需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加大力度促进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我们主要关注的是继续注重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者，包括恐怖分子扩散。我必须在此强调，始终铭记第1540（2004）号决议是一个合作平台，正是要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要明确指出，如果没有合作，就不可能在全球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国家报告，我们继续加紧努力，鼓励尚未在2017年1月之前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17个会员国提交报告。通过与这些国家的对话，包括发送书面信函，以及在纽约这里与联合国有关代表团的常驻代表进行直接互动和双边会谈，我们鼓励他们按照第1540（2004）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因此，我高兴地告知安理会，2017年我们收到了赤道几内亚和津巴布韦的第一份国家报告。在本报告期间，我们收到了几内亚比绍、东帝汶和科摩罗的国家报告。目前已提交此类国家报告的国家总数为193个会员国中的181个。

关于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可以说，为了实现我们的若干目标，我们与能够回应援助请求的若干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就国家联络人而言，鼓励各国向委员会通报其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包括在其首都城市和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关于自愿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这是委员会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开展的另一个优先事项。委员会继续促进经验交流，包括同行审查，以评估和加强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有效做法。

在援助方面，委员会在其专家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随时准备开展合作，并应要求推动协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实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灾难性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共同目标。

关于在2021年任务期结束前对第1540（2004）号决议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此期间的工作是在即将对该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范围内进行的，该审查将在2021年4月25日1540委员会任务期限结束之前进行。这就是为什么在2016年对汇总表进行全面修订并于2017年修订汇总表格式之后，委员会现有的汇总表在2018年被转换为新的格式，以便对所有必需信息进行更新和系统审查。在这方面，援助问题工作组讨论并批准了在下次全面审查第1540 （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之前系统审查汇总表的方法，下次全面审查将于2021年4月25日之前完成。

关于专家和专家组协调员的任命，2017年12月24日，秘书长为支持委员会的1540专家组任命了六名新专家。他们于2018年4月就职。还值得一提的是，秘书长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了一名新的协调员。

关于使用网站的问题，这是一个不断更新的空间，非常有助于确保需要远程查阅委员会工作信息的国家能够访问网站。必须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加了各种外联活动。为了尽可能多地参与履行其职能，主席在无法出席相关活动时发送了录音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信息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并且都上传到网站上。

最后，根据第2325（2016）号决议第11段，我们认为必须制定一种执行和报告方法，这种方法应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制造和出口相

关材料的能力，以便在不影响必须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最需要的努力和资源。必须鼓励实施并扩大各种举措，加强国家联络人的能力。必须与国际伙伴合作，制定更有效的援助进程，以支持会员国。

就短期而言，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其他各项战略，例如更新和持续使用委员会网站，以及记录信息，使主席能够参与更多的活动。必须顾及通过工作方案的最后期限，该期限将于1月31日结束。同样重要的是，需要提前任命新的专家来接替将在2019年任期内任满的专家。

这还涉及任命一名新的专家组协调员，因为根据玻利维亚的经验，仅仅任命新的专家就花了7个月时间，在此期间，委员会只有3名专家帮助开展工作。

我谨代表玻利维亚代表团和政府，感谢专家组在过去富有成效的两年中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我还要强调秘书处和委员会所有成员开展的工作。我感谢他们在我国担任主席的两年期间所给予的支持与合作。

最后，我祝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当选为委员会新主席。我们相信，它在主持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时，将显示出杰出的领导才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范·伍斯特隆姆大使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今年，我有幸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伊朗的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调解人。我非常感谢安理会给我这个机会分享我对过去一年的思考，因为我们准备将接力棒交给德国和比利时同事。

我们的工作是在意大利出色的工作和努力的基础上开展的，我国和意大利分享安理会2017年和2018年的任期，我国在意大利之后继任。我要赞扬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作为2017年1718委员会主席和“2231形式”协调人所做的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着重谈三个问题：1718委员会的工作、“2231形式”的工作，以及我个人对附属机构制度的一些思考，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作出一些改进。根据玻利维亚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这些改进很切合实际。

我首先谈第一个问题，即1718委员会。去年年底通过几项决议之后，制裁制度的规模显著扩大，今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相关性和规模都有了大幅度扩大和提高。我重点并简要地谈谈我们在委员会开展的三个主要方面工作。

第一，委员会继续确保制裁制度得到实施。制裁制度本身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制裁制度十分复杂，而且非常全面。我们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指导，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公开简报会，并为五个区域集团举行外联会议。我们相信，这些努力将继续促使制裁得到更好的实施。

第二，今年委员会协调了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半岛局势的外交努力。例如，我们对制裁制度作了豁免，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参加平壤、板门店和新加坡的外交谈判。当然，委员会还支持执行板门店宣言，批准了几项豁免，例如允许进行南北朝鲜铁路勘察。

第三，委员会努力进一步减轻制裁造成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这对委员会所有人而言都很重要。我们与包括联合国平壤驻地协调员在内的各种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了联系，并向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获得人道主义豁免的进一步指导。委员会还给予各种人道主义豁免，允许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继续考虑进一步豁免。

我现在谈第二个问题，即协调第2231（2016）号决议。我们都知道，正如我们上周在安理会所讨论的那样，这项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标志着伊朗核问

题的根本转变。作为今年的协调员，我们的目标是通过促进会谈、透明度和贸易来支持和改进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与所有相关方进行接触以及讨论可能违反决议的行为，促进会谈；通过全面和平衡的报告来提高透明度；通过鼓励使用采购渠道来促进贸易。正如我们上周也讨论过的，在美国撤出并对伊朗重新实施制裁之后，《全面行动计划》面临挑战。但是，一致通过的第2231 （ 2016 ）号决议框架仍然存在，采购渠道还在运作，十分有效。我上周提到了我们今年考虑的数字。最后，请允许我指出，第2231 （ 2016 ）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得到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接着我要谈谈第三点，即个人的一些思考。这次我将提到七点，而不是三点。

第一，看看1718委员会的工作就会发现，它在实地产生了具体影响，因为它防止了进一步规避制裁的行为，促进了外交进程，并努力减轻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第二，安理会团结一致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安理会在团结一致时，就拥有巨大的力量，可以对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保持团结至关重要，在1718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上尤其是如此。

第三，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广泛的看法，即各专家组、特别是它们的报告是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基石。它们的报告对委员会、安理会和会员国的决策至关重要。专家组应该能够以有效和安全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保护其完整性。此外，我们强烈认为，专家组成员的甄选过程应该是择优选用。应考虑所有具备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候选人，无论其国籍为何。总体而言，在安理会之下运作的专家组将因有更多来自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专家而获益。

第四，有效执行制裁对许多会员国来说是一项挑战，对那些不了解自己义务或者因缺乏能力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会员国而言，更是如此。正如印度同事在今年早些时候科威特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一次安理会辩论（见S / PV.8175）中所述，对广大会员国而言，各种制裁委员会有时仿佛是一个地下世界。因此，安理会进一步加强外联仍必不可少，包括如其他有些成员所述，通过一个资讯丰富的网站。安理会不能低估各种报告和执行要求累积给其他会员国带来的工作量，它们对较小会员国来说，无疑是一个挑战。进一步精简和协调各委员会之间的报告和执行要求，将是有益和有助的，因为目前大量会员国面临执行的挑战。

第五，主持一个附属机构也可颇具挑战性。我们赞扬瑞典倡议制定最佳做法指南，概述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与比利时和澳大利亚一道，支持瑞典方面的努力，并期待取得成果。我们希望这个工具将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效力。

第六，再谈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统计数据告诉我们，该委员会的工作量远远超过任何其他委员会。今年，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已经收到逾337份通知和指导请求，委员会也已向其成员发出649份正式通知。这些数字表明，主持一个委员会给主席团队、秘书处和专家小组带来沉重负担，其工作量巨大。

因此涉及第七也是最后一点，即制裁委员会所处的外围系统。自2000年以来，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总数显著增加，已从10个增至30个。安理会若继续仅派当选理事国担任主席的做法，将继续对当选理事国、特别是人员较少的当选理事国带来不成比例的压力。坦率地说，这种状况难以为继。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商定一种新系统。让我谈谈新系统的一些潜在特点。

首先，新系统应可确保在常任理事国和当选理事国中公平分配主席职位。其次，新系统可允许常任理事国担任两年期轮换主席，允许常驻副代表履行主席职责。最后，新系统可允许主席若其愿意，也可担任与其所主持的附属机构有关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执笔人。我们认为，最好是在由科威特同事干

练指导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内，进一步讨论新系统的问题。

最后，我们谨感谢秘书处同事的专业精神和奉献，他们的支持极其宝贵。我们也要特别提及1718委员会专家组。我还要感谢1718委员会专家和伊朗模式专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当然，我们祝愿我们的继任，即1718委员会的德国大使克里斯托夫 • 霍伊斯根和2231委员会的比利时大使马克 • 贝克斯廷 • 德布伊茨沃夫圆满成功。我们已经在与他们的团队密切合作，确保过渡顺利，并将在过渡期间及期后继续协作。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团队，特别是Lila DelColle夫人和Joost van Dieren先生。他们今年工作异常辛苦，为协调人和委员会服务，为安理会服务，而且无疑为和平与安全事业服务，远超其职责要求。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范•伍斯特隆姆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斯科格大使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将尽量简短。我意识到会议很长，时间已晚。我谨讲几句话，谈谈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制裁委员会、第2374（2017）号决议所设马里制裁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领导工作。我将分享主持这些附属机构的一些经验，并就附属机构的一般运作或失灵问题和主席的作用提出一些意见。

首先，我要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专家小组表示敬意，感谢他们提供的支持，会上许多人已经提到这种支持。我还要向12个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同事表示敬意，他们始终如一，兢兢业业，虽然时间已晚，但仍参加会议，关心本次辩论。

让我谈谈利比亚制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工作繁重，也许没有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繁重，但仍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积极运作。有时，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政治分歧使委员会难以就很小的问题达成一致。尽管存在这些分歧，我们仍努力使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贴近利比亚本国的政治局势。例如，今年，委员会将若干个人列入制裁名单，这是2011年以来的第一次，原因包括参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企图非法出口石油。委员会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采用了单独的列名标准，这是一个我们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其他制裁制度中考虑的动态。第三是采用针对资产冻结发布执行援助通知的做法，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有效地落实制裁。

作为本国代表，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利比亚关切的冻结资金管理问题，这是一笔数额相当巨大的资金。我们在与委员会其他成员、利比亚代表、利比亚投资局及的黎波里最高层、首先是总统的讨论中积极寻找这方面的前行之路。我认为，与世界银行合作是推进解决这一特定问题的最佳方式。需要让利比亚人民满意地看到，他们的资金得到尽可能最佳的管理。我们鼓励利比亚继续与世界银行和委员会继任主席接触。

尽管达成共识困难重重，但我率领委员会对利比亚进行了自2011年制裁制度建立以来的首次访问。我认为，此行非常有益，我已在安理会这里谈了一些个人印象。遗憾的是，我们未能按照职权范围的设想访问利比亚东部，但我希望不久即可实现第二部分访问。

开采利比亚资源以谋私利继续对利比亚与和平危害严重。我建议本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了解这些有害的暗流，更密切地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战争经济如何运作？谁得益？我们如何更有力地打击这些利益集团？

谈到关于马里的第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制裁制度是应马里政府的请求而设。制裁的目的是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造福马里人民，通过包括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来支持国家的努力。政府与委员会的合作状况非常好，但协议其他签署方亦如此。与区域接触，包括与马里邻国

进行非正式协商，是我们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几天前，我访问了马里，并谨在此谈几点。

许多行为体，包括《和平协议》的签署方，指出了制裁制度对保持压力以推进执行进程的积极影响。此外，各方普遍认识到第2423（2018）号决议所述的安理会期望，包括需要在明年3月前对进展进行评估。当然，如果未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必须将期望和文字化为具体行动。自今年夏天选举和签署和平契约以来，各方展示了一些积极的动态。与此同时，必须应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破坏和违反者，具体结果似乎与表面势头不相配。在我国安理会任期的最后几天，我们仍然准备按照指认标准考虑将个人列入制裁名单。

我还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我谨感谢各国对工作组及我们争取更积极主动地发挥工作组主席作用的努力的支持。我们目睹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暴行，这具体表现为在世界各地的许多冲突和不少安理会议程项目所列局势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增加。我认为，现实要求加强参与，包括实地接触和与各国对话。还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的努力，以扭转这种严重的消极趋势。

工作组正在有效地开展工作，在一、两个月的时间内通过国家结论，定期进行实地访问，重点是那些准备参与但需要一推的国家，如在苏丹达尔富尔和最近在南苏丹。我认为，在安理会所有成员进一步参与和整个安理会更有效地后续跟进和执行的情况下，有改进的余地。

我认为，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对预防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这方面的努力不应局限于工作组。我想在今后，在瑞典不再任安理会理事国时再来安理会，更全面地阐述各种经验教训和建议。最后，我认为，工作组与民间社会合作绝对重要，就安理会议程上许多其他问题而言也往往如此。

现在我谈有关工作组的一些一般性意见。我赞同荷兰同事刚才提出的有关推进工作的大多数甚至全部建议。单靠制裁永远不会成功。制裁始终必须是大政治战略的一部分。制裁委员会不能在真空中操作，与政治环境脱节。安理会需要提高把具体国家项目与制裁制度的讨论相结合的能力，在制裁委员会主席和授权实行制裁的决议草案执笔人之间建立更密切的互动，因为前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主持附属机构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责任重大。除使用武力外，制裁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可用的侵入性最大的手段之一。制裁委员会肩负确保有效使用这一手段的重要任务，对被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有直接的影响。

因此，委员会主席应该得到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更大信任与合作。他们由安理会任命，应被赋于更大的独立性，不应微观管理或限制他们如何执行任务。在他们代表委员会出访、就其工作进行沟通，或与安理会互动时均如此。委员会决定无论大小，都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成，这实质上已赋予所有安理会成员否决权。当然，众所周知，在大多数情况下，阻止委员会有效行动的是常任理事国。

有效地指导附属机构工作是一项挑战和责任，需要资源和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广泛知识。鉴于这一责任重大，如同荷兰同事刚才所述，瑞典已同其他会员国一道，为附属机构主席和成员国代表团拟定了一份最佳做法指南，以帮助新任代表团准备履行这项重要任务。我们希望能在年底前发布这份指南。鉴于我国即将离任，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一份遗产，帮助同事们及其代表团提高安理会有关制裁工作的整体效率和效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斯科格大使的通报。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所有即将卸任的主席出色地履行安理会赋予他们的重要职责。

下午6时15分散会。